腓利門書

學習指南

陳中文◎著

腓利門書

陳中文

目錄

第一課 保羅與腓利門（腓利門書 1-7） 3

第二課 保羅為阿尼西謀代求（腓利門書 8-20） 11

第三課 結語與應用（腓利門書 21-25） 18

第一課 保羅與腓利門 (腓利門書 1-7)

《腓利門書》這卷書雖然篇幅極短，卻被許多人稱為保羅書信中最美麗、也最具人性的一封信。有人稱它為「禮貌的書信」，也有人稱它為「充滿風度的書信」。因為在這封信中，我們看見一種非常細膩、溫和、充滿智慧的溝通方式，可以說是一個關於屬靈外交與人際處理的典範。

這封書信有一個很特別的地方，它是新約中唯一一封純屬私人性質的書信。雖然使徒保羅也曾寫信給個人，例如提摩太和提多，但那些書信所討論的，仍然涉及整個教會的事務。然而，《腓利門書》不同。它是寫給一個人——腓利門，並且是針對一件非常個人的事情。

有些人甚至認為，《腓利門書》就像是《歌羅西書》的附錄，因為這兩封信很可能是在同一時間寫成，並由同一批使者送往歌羅西。但我們要明白，《歌羅西書》是寫給整個教會的，而《腓利門書》則是處理一段個人關係。

這封信寫於主後大約六十二年，當時保羅正在羅馬第一次被囚禁期間。與此同時，他也寫了《以弗所書》、《腓立比書》以及《歌羅西書》，這幾封書信通常被稱為「監獄書信」。

雖然保羅當時很可能被嚴密看守，甚至帶著鎖鍊（參照：弗 6:20；腓 1:12-14；西 4:18），但聖經也讓我們看到，他仍然擁有某種程度的自由。根據《使徒行傳》的記載，他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住了兩年，凡來見他的人，他都接待，並且放膽傳講神的國，教導主耶穌基督的事，沒有人禁止他（徒 28:30-31）。這對保羅來說並不奇怪。因為他曾經在腓立比被鞭打、被囚禁時，仍然禱告、唱詩讚美神（徒 16:23-25）。因此，即使身在羅馬監獄，他仍然把握每一個機會傳福音。

然而，有一件事卻令人特別驚訝——在這段期間，他所接觸並帶領歸主的人當中，竟然包括一位逃跑的奴僕，名叫阿尼西謀。這個人，原本是腓利門家中的奴僕，但他逃跑了。如今，他在羅馬遇見了保羅，並且信了主。保羅形容他是「我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」（門 10），又說：「他從前與你沒有益處，但如今與你我都有益處。」（門 11）這是一個極大的轉變。

因為福音使人從罪中得釋放（羅 6:17-18），保羅深信，阿尼西謀的生命已經改變了。他過去的錯誤，已經成為過去；他不再是主人的負擔，而是成為有用的人。

但問題並沒有完全解決。即使他已經悔改，他仍然需要面對自己的過去。他不能一直逃避。因此，真正的悔改，要求他回到主人那裡，面對這段關係。於是，保羅寫了這封信。這是一封非常個人的信，也是一封充滿愛與智慧的請求。保羅並沒有用命令的語氣，而是用愛心與個人關係來懇求腓利門。

從法律上來說，腓利門完全有權懲罰這個逃跑的奴僕。但保羅盼望，他能夠選擇另一條道路——憐憫與恩典的道路。

這封信也顯示出保羅對福音改變人心的能力，有極大的信心。他不但願意為阿尼西謀求情，甚至願意為他承擔一切可能的虧欠（門 18）。同時，保羅也相信腓利門是一位有愛心、能使眾聖徒得安慰的人（門 7）。因此，他也期待從腓利門那裡，再一次得著喜樂與安慰（門 20）。

最重要的是——保羅相信，這段原本破裂的關係，可以在神裡面得到真正的修復。因為如今，他們不再只是主人與奴僕的關係，而是——在基督裡的弟兄（門16）。 這正是《腓利門書》的核心信息：福音，不只是改變一個人的生命，更能改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。

一、作者與收信人（腓利門 1-3）

經文一開始說：「為基督耶穌被囚禁的保羅，和提摩太弟兄，……。」（門 1《新譯本》）這封信一開頭，作者就清楚表明自己是保羅。但特別的是，他沒有強調自己的使徒身份，而是稱自己為——「為基督耶穌被囚禁的」。在這封信中，我們也看到他自稱為「有年紀的」（第 9 節）。這些線索都讓我們知道，這封信是在保羅晚年、並且在監獄中寫成的。

在問安中，還提到一位同工——提摩太，他稱他為「弟兄」。提摩太是保羅年輕的同工，常與保羅同行，並且擔任傳信與協助的角色。他的名字出現在保羅所寫的六封書信的開頭，包括：哥林多後書、腓立比書、歌羅西書、帖撒羅尼迦前書與後書、腓利門書。這也顯示保羅在羅馬被囚期間，提摩太隨身在側，顯示他們如同父子般的情感！

雖然有列名提摩太，但這封信真正的作者，是保羅。因為從第四節開始，保羅就用第一人稱「我」這樣的單數代名詞，而不是「我們」。所以，這封信的權威與內容，都是出自於保羅。

在這段經文中，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詞，就是「弟兄」。保羅稱提摩太為「弟兄」，稱腓利門為「弟兄」，甚至在後面，也稱阿尼西謀為「弟兄」。這一點非常關鍵。阿

尼西謀原本是一個逃跑的奴僕，但如今，他不再只是奴僕，而是——在主裡的弟兄。這讓我們看見福音的大能：在基督裡，我們的身份被更新，過去不再定義我們。不論背景如何，我們都可以在神的家中，與眾聖徒站在相同的地位上。

接著，保羅提到這封信的收信人：「寫信給我們所愛的，又一同作工的腓利門，和亞腓亞姊妹，並我們的戰友亞基布，以及在你家裡的教會。」（門 1-2《新譯本》）

這裡提到四個對象：

(1) 腓利門：腓利門是一位信徒，也是奴僕的主人。他很可能是歌羅西教會的成員，因為教會是在他家中聚會，所以他可能是一位較為富有的人。保羅用非常親密的用詞來形容他，例如：「所愛的」、「一同作工的」。這表示——腓利門不只是信徒，更是與保羅一同參與神國工作的同工。甚至保羅後來還提醒他：「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我的。」（門 19）顯然，腓利門的信主，很可能是透過保羅而來。

(2) 亞腓亞：亞腓亞很可能是腓利門的妻子，或是他的姊妹。無論是哪一種，她都是這個家庭中重要的成員，也在教會中具有影響力。

(3) 亞基布：亞基布被稱為「戰友」或「同當兵的」《和合本》，這是一個屬靈的稱呼，表示他在福音的事工上同為基督的精兵。在歌羅西書 4:17，保羅也特別提醒他，要完成主所託付的職分。所以，他可能是這個家庭的一員，也可能是在這個家中聚會的教會傳道人。

(4) 在你家中的教會：最後，保羅提到「在你家中的教會」。在今天，我們習慣在專門的建築物裡聚會，但在第一世紀，教會多半是在信徒的家中聚集（參照：徒 2:46）。提供聚會的家庭，也必須要有足夠大的房子才能容納教會聚會。聖經中家庭教會的例子，除了這裡所提到的腓利門的家，也有百基拉和亞居拉的家（羅 16:3-5；林前 16:19），以及位於老底家之寧法的家（西 4:15）。因此，一個家庭，不只是生活的地方，也是敬拜與服事神的地方。 這提醒我們：教會，不在於建築物，而在於屬神的群體。

最後，保羅說：「願恩惠、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！」（門 3）這是一句熟悉的祝福語，但在這裡有一個特別重點——保羅稱耶穌為「主」。當保羅即將為一個奴僕向主人求情時，他先提醒一件事：無論是主人，還是奴僕，都在同一位主的權柄之下，這一位就是主耶穌基督。

二、感謝與禱告（腓利門 4-7）

保羅一開始就說：「我聽見你對主耶穌和眾聖徒有愛心和信心，我每逢禱告提到你的時候，就常常感謝我的神。」（門 4-5《新譯本》）這句話讓我們看見一個非常寶貴的屬靈生命——保羅是一個常常為他人禱告的人。他不只是關心眾教會（參照：林後 11:28），更把這些重擔交託給神，而不是讓憂慮積壓在心中（參照：腓 4:6）。他曾對腓立比信徒說：「我每逢想念你們，就感謝我的神；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，常是歡歡喜喜地祈求。」（腓 1:3-4）這裡讓我們學到一個重要原則：真正屬靈的人，不只是關心別人，更是把人帶到神面前。而腓利門，正是這樣一個常常被保羅記念、感謝的人。

保羅說，他聽見腓利門對主耶穌和眾聖徒有「愛心與信心」。這裡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：信心與愛心，是一起出現的。對主耶穌——有信心，對眾聖徒——有愛心，這正是基督徒生活的核心。因為真正的信心，必然會表現在行動上。正如《雅各書》所說：「信心若沒有行為是死的。」（雅 2:17）

腓利門不只是相信，他也實際地去關心、服事他人。這樣的人，當然也會願意饒恕人。保羅深知主的教導——人若要蒙赦免，也必須饒恕人（太 6:14）；而且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（林前 13:4）。因此，保羅相信：腓利門這樣一位充滿愛心與信心的人，必定能接納那位悔改的弟兄——阿尼西謀。

接著，保羅為腓利門禱告：「願你與人所同有的信心顯出功效，使人知道你們各樣善事都是為基督做的。」（門 6）這句話的意思是：保羅求神，使腓利門的信心，能夠更有影響力地發揮出來。也就是說——他的信心不只是存在心裡，而是透過生活的表現，來影響身邊的人。特別是對待阿尼西謀的這件事上，保羅盼望，腓利門的信心能表現在更大的愛心上，甚至包括：接納他、饒恕他，甚至釋放他。

這裡再次強調一個觀念：在基督裡，我們是同一個家庭。不論過去如何，現在都是弟兄。

保羅的心意可以這麼說：「腓利門啊，你一向慷慨地與教會分享你的家與生命。我為此感謝神。現在，在我要對你提出這個請求之前，我也禱告，你能將這樣的恩惠，延伸到阿尼西謀身上。」

有時候，我們在困難與衝突中，會忘記一件事：神的家中，蘊藏著何等豐富的恩典。而所發生的問題，其實不是阻礙，而是一個屬靈成長的機會。 如果我們願意用基督的眼光來看，就會經歷更深的合一與生命的改變。

保羅表示肯定地說：「弟兄啊，眾聖徒的心既然從你得到舒暢，我也因你的愛心，得到更大的喜樂和安慰。」（門 7《新譯本》）

這節經文像是一個轉折點——從禱告，轉向接下來的請求。但在提出請求之前，保羅先做了一件事——就是肯定與鼓勵腓利門。他說：我因你而喜樂，我因你得安慰，眾聖徒也因你得到激勵。「得舒暢」的意思是—— 讓人得著安息、恢復力量、重新振作。也就是說：腓利門是一個能使人心靈得力量的人。他的愛心，不只是感覺，而是實際的行動，帶來真實的影響。

這段經文也向我們提出幾個重要問題：

- 我們是否常常為弟兄姊妹禱告？
- 我們的信心，是否表現在愛心行動上？
- 我們是否成為別人心靈的安慰與鼓勵？
- 我們是否願意在衝突中，選擇恩典而不是報復？

更重要的是：若有人這樣形容我們——「他是一位使眾聖徒心得暢快的人」，我們配得這樣的評價嗎？

三、歷史背景：第一世紀的奴隸制度

在此，我們要先認識一個非常重要的歷史背景——第一世紀的奴隸制度。

1. 羅馬帝國中的奴隸文化

在第一世紀的羅馬帝國，奴隸制度是整個社會的重要組成。在當時的大城市中，奴隸的人數甚至佔了總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。也就是說，每三個人當中，就可能有一個是奴隸。

一個人可能因為以下幾種原因成為奴隸：

- 戰爭中被俘
- 被海盜擄走
- 因債務而賣身
- 因法律判決成為奴隸
- 被遺棄的嬰孩被收養為奴
- 出生於奴隸家庭

事實上，多數的奴隸都是一出生就是奴隸，甚至有些是主人與奴隸所生的孩子。

2. 奴隸的生活與地位

奴隸的生活品質，很大程度取決於主人的對待。在羅馬法律中，奴隸被視為「人」，但卻不具有完整權利的「法律人格」。這意味著：他們沒有合法婚姻，沒有法律承認的家庭，沒有財產繼承權，不能在法庭上為自己辯護。若犯罪，常比主人受到更嚴厲的懲罰，在某些情況下，奴隸的生活確實非常悲慘。但同時，也有不少奴隸被善待，甚至有機會在三十歲之前獲得自由。

3. 奴隸與自由人的差別

在當時的社會中，奴隸並不一定被視為低等人。事實上：許多奴隸受過良好教育，有些甚至擔任教師，他們的工作與自由人相似。在市場上，常常難以分辨誰是奴隸、誰是自由人，甚至有些奴隸，本身也擁有奴隸。 這讓我們看見，第一世紀的奴隸制度，與我們現代的想像是大不相同的。

4. 新約中的教導

新約聖經也提到，當時的教會中，同時存在奴隸與主人（參照：弗 6:5-9；西 3:22-4:1）。聖經對他們的教導是：奴隸要誠實、忠心地工作，主人要公平、公義地對待奴隸。並且——雙方都要承認：他們同有一位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新約並沒有直接用政治或法律的手段去廢除奴隸制度。但福音卻帶來了一個更深層的改變——改變人心與彼此的關係。

5. 福音如何改變制度

歷史上，有人認為，《腓利門書》對廢除奴隸制度的影響，是極其深遠的。因為保羅在這封信中，並沒有直接攻擊制度本身，而是用另一種方式—— 把奴隸與主人放在「弟兄」的關係中。

有一位學者曾這樣總結：如果基督信仰在當時直接反對奴隸制度，很可能會被視為破壞社會秩序，甚至引來羅馬帝國的強烈打壓。但福音所採取的方式，是在人的心中種下愛與尊重的原則。 而這種原則，最終帶來制度的改變。

因此，我們現在就能更清楚地理解《腓利門書》的背景了：一方面，是當時普遍存在的奴隸制度；另一方面，是福音所帶來的「弟兄關係」，這兩者之間，產生了一種張力。

這正是這封書信的核心場景——一位奴僕（阿尼西謀），一位主人（腓利門），以及一位使徒（保羅），在福音的光中，重新定義彼此的關係。這段歷史背景幫助我

們明白：奴隸制度是當時社會的常態，福音沒有直接推翻制度，卻改變人的心。在基督裡，人與人的關係被重新定義。

接下來我們將看到：保羅如何在這樣的背景下，巧妙地處理一個極其敏感、卻充滿屬靈意義的問題。

四、《腓利門》與《歌羅西書》的關聯

在我們繼續學習《腓利門書》之前，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背景需要了解——那就是它與《歌羅西書》之間的關係。

1. 兩封書信的共同點

從聖經的內容來看，保羅寫給腓利門的信，以及寫給歌羅西教會的信，有三個共同點：

- 第一，是同一時間寫成
- 第二，是寫給同一個城市——歌羅西
- 第三，是由同一批人送達

這表示，《腓利門書》並不是一封孤立的書信，而是與《歌羅西書》密切相關。

2. 關鍵人物的重疊

在這兩封書信中，有幾個人物是同時出現的，例如：保羅、提摩太、阿尼西謀、以巴弗、馬可、亞里達古、路加、底馬（參照：門10、23、24；西1:7；4:9、10、12、14）。這些重疊的人物，進一步證明這兩封信之間的關聯性。

3. 最重要的證據（西 4:7-9）

最關鍵的證據，出現在歌羅西書 4:7-9：「有我親愛的兄弟推基古要將我一切的事都告訴你們。他是忠心的執事，和我一同作主的僕人。我特意打發他到你們那裏去，好叫你們知道我們的光景，又叫他安慰你們的心。我又打發一位親愛忠心的兄弟阿尼西謀同去；他也是你們那裏的人。他們要把這裏一切的事都告訴你們。」

這裡提到：推基古會把保羅的情況告訴教會，並安慰他們的心。而且，他不是一個人來——他是和阿尼西謀一起來的。而保羅稱阿尼西謀為：「親愛忠心的兄弟……是你們那裡的人。」這句話非常重要。因為這說明：阿尼西謀原本就是歌羅西的人，就是在腓利門家中的奴僕。

把這些線索綜合起來，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很清楚的畫面：保羅差遣推基古和阿尼西謀一同前往歌羅西。他們帶著兩封信：一封是給整個教會的——《歌羅西書》，另一封是給個人的——《腓利門書》，而腓利門，正是歌羅西教會的一員。

這樣的安排，其實非常有意思。一方面，教會整體在讀《歌羅西書》，學習基督的真理；另一方面，腓利門個人則收到一封信，要面對一個實際的生命問題。這讓我們看見一個重要原則：真理不只是教導，更要落實在個人的生命與關係中。

透過這段背景，我們明白：《腓利門書》與《歌羅西書》是同時寫成的。兩封信由同一批人送達，阿尼西謀正是連接這兩封信的關鍵人物。下一堂課所要探討的經文，我們將看到：保羅如何在這樣的背景下，向腓利門提出一個充滿愛與挑戰的請求。

第二課 保羅為阿尼西謀代求 (腓利門書 8-20)

《腓利門書》第 8 到 20 節，是全書最核心的一段。在開始逐節查考之前，我們需要先了解這段經文的重要背景。

在《腓立比書》中，使徒保羅曾說，他在羅馬被囚，反而「使福音更加興旺」。他在監禁之中，向御營全軍以及其餘的人傳講基督。雖然他沒有一一提到那些歸主的人的名字，但我們知道，其中有一個非常特別的人——他就是從腓利門家中逃跑的奴僕，阿尼西謀。

或許阿尼西謀以為他可以逃脫過去為奴的日子，在羅馬這樣的大都市重新開始新的生活。但萬萬沒有想到，他竟然會遇見他主人親密的朋友——保羅。更令人驚訝的是，在聽見福音之後，他不但悔改信主，甚至願意回去面對他所逃避的一切。

這件事提醒我們一個非常重要的真理：真正的悔改，不只是停止錯誤的行為，更包括願意面對過去，在可能的情況下作出補償。阿尼西謀願意回去，正是悔改的具體表現。

因此，保羅寫了這封信，勸勉腓利門接納並饒恕阿尼西謀，不論他過去做了什麼錯事。在保羅看來，阿尼西謀已經是「新造的人」，從前他是無益的，如今卻成為有益處的，對保羅有益，對腓利門也有益。

從我們今天讀經的角度來看，這樣的請求似乎很合理。但如果我們站在腓利門的立場來想，事情就沒有那麼簡單了。腓利門很可能在還沒讀到這封信之前，就先看到阿尼西謀站在他面前。那一刻，他心中可能充滿複雜的情緒——有傷害、憤怒，甚至失望。

作為一個基督徒，腓利門當然知道，應該饒恕悔改的人。他明白神如何饒恕人，人也當如何饒恕他人。然而，當事情真正發生在自己身上時，饒恕往往是最困難的功課。這不只是一個道理，更是一個需要實際面對的挑戰。保羅正是要幫助腓利門，在這件個人的事情上，把信仰真實地活出來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保羅事實上擁有使徒的權柄，可以直接命令腓利門去饒恕阿尼西謀。但他並沒有這樣做。他選擇用愛心勸勉，而不是用權柄壓迫。因為他深知，真正的和好，不是出於勉強，而必須出於甘心。他不希望腓利門的饒恕是「不得已的」，而是出於內心真誠的愛。因此，他用一種既溫柔又堅定的方式，引導腓利門作出正確的選擇。

在這裡，我們也看見一個極其美好的屬靈榜樣。當我們面對衝突、面對別人的過錯時，我們是否也能夠像保羅一樣，用耐心與愛心來引導人，而不是用權柄或情緒來處理問題？

接下來的這一段經文，常被稱為「基督徒勸說的傑作」。保羅以極高的智慧與屬靈深度，將真理、愛心與人際關係完美地結合在一起。特別是在原文中，第 8 到第 14 節其實是一整段的長句子，顯示出這段話結構的精緻與用心。

當我們進入這段經文時，讓我們不只是看一段歷史，而是思想：在我們的生命中，是否也有需要悔改、需要饒恕、需要修復的關係？願我們都能從這段經文中學習，讓福音不只是改變我們的心，也改變我們的人際關係。

一、權柄與愛心的選擇（腓利門書 8-9）

《腓利門書》第 8 到第 9 節，是保羅在提出請求之前的重要鋪陳。

我們首先要明白，使徒保羅的身份是極具權威的。在《哥林多後書》中，他曾說自己一點也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；在《提摩太前書》中，他也指出自己是被設立為傳道的、作使徒的、並作外邦人的教師。換句話說，保羅所說的話，是帶著基督的權柄。因此，保羅的書信不只是個人的意見，而是應當被看作神的話（參照：帖前 2:13）。

正因如此，保羅在這裡說：「我雖然靠著基督能放膽吩咐你合宜的事。」（門 8）這句話的意思是，他完全有權柄命令腓利門去饒恕阿尼西謀。然而，令人注意的是，保羅並沒有選擇這條路。因為如果是用命令，強迫對方去饒恕，那樣的憐憫就失去了真正的價值；強迫的饒恕，不是真的饒恕。

因此，保羅選擇了一條更高的道路——不是命令，而是懇求。他說：「然而像我這有年紀的保羅，現在又是為基督耶穌被囚的，寧可憑著愛心求你。」（門 9）在這裡，保羅提到自己是有年紀的，又是為基督被囚的。這並不是為了博取同情，而是讓腓利門看見，這是一個為主受苦、忠心事奉之人的懇切請求。

如果腓利門愛這位年老的使徒，也尊重他為福音所付出的代價，他就更應當聽從這樣的勸勉，向阿尼西謀施行憐憫。同時，當保羅提到自己被囚，也可能喚起腓利門對阿尼西謀的同情，因為他們是同樣處在某種限制的處境之中。這樣的表達方式，不只是理性的說服，更是觸動人心的呼籲。

這裡給我們一個非常重要的屬靈學習。當我們面對衝突，或需要勸勉別人時，我們常常傾向於使用權柄，表達立場，甚至用情緒勒索，來要求對方改變。然而，保羅給我們的榜樣是，用愛心而不是強迫，用耐心而不是壓力，去引導對方。因為真正的改變，必須從內心發出。正如以弗所書 4:32所教導的：「並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

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。」如果我們彼此相愛，就會渴望解決衝突，追求和睦，而不是堅持己見。

因此，第 8 到第 9 節讓我們看見，保羅雖然有權柄，卻選擇不用；他不用命令，而是用愛心；不是強迫，而是呼籲。這正是基督的樣式，也為我們在處理人際關係時，提供了美好的榜樣。

二、福音改變生命：從無益到有益（腓利門書 10-14）

在這一段經文中，保羅開始直接提到阿尼西謀，並表達他對這位弟兄的深厚情感與屬靈評價。

保羅首先說：「就是為我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阿尼西謀求你。」（門 10）這句「我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」讓我們看見，阿尼西謀是在保羅被囚的期間信主的。雖然我們不確定阿尼西謀是否也曾被關押，但可以確定的是，他與使徒保羅之間建立了一段非常親密的關係。

保羅稱他為「兒子」，這是一個非常特別的稱呼。他也曾用同樣的稱呼來形容提摩太和提多（參照：腓 2:22；提前 1:2, 18；提後 1:2；2:1；多 1:4）。這不只是情感上的親近，更表明——保羅是帶領阿尼西謀歸主的屬靈父親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這是保羅在這封信中第一次提到阿尼西謀的名字。而「阿尼西謀」這個名字，本身的意思就是「有益的」。這個名字在當時常見於奴僕，帶有「有用、可用」的意思。因此，第 11 節就出現了一個非常巧妙的對比。保羅說：「他從前與你沒有益處，但如今與你我都有益處。」保羅在這裡不只是描述一個人的改變，更是在說明福音所帶來的更新。

他過去或許做了錯事，甚至讓主人受虧損（保羅在後面略有暗示），但如今，他已經改變了。他不再是個負擔，而是成為祝福；不再是個問題，而是成為幫助。

接著，保羅說了一句非常動人的話：「我現在打發他親自回你那裏去；他是我心上的人。」（門 12）這句話顯示出保羅對阿尼西謀的愛，是何等深切。他甚至把阿尼西謀看作是自己「心上的人」，表示這個人對他是極其寶貴的。

保羅也坦白說：「我本來有意將他留下，在我為福音所受的捆鎖中替你伺候我。」（門 13）其實他很希望把阿尼西謀留在身旁，因為在他為福音受捆鎖的時候，阿尼西謀可以代替腓利門來服事他。然而，他仍然選擇把阿尼西謀送回去。為什麼？因為保羅明白一個重要的屬靈原則——真正的悔改，必須面對過去，並且盡可能地去

修復錯誤。悔改不只是心裡上的難過，更是實際上的轉變（參照：林後 7:9–10）。在這個情況下，阿尼西謀不能繼續逃避，他必須回到主人面前，處理這段關係。

同時，保羅也沒有因為自己需要幫助，就私自留下阿尼西謀。他在第 14 節說：「但不知道你的意思，我就不願意這樣行，叫你的善行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。」這句話再次顯示出保羅的處世原則——他不願意強迫別人行善，而是希望一切出於自願。換句話說，即使保羅完全可以利用阿尼西謀來幫助自己，他仍然選擇尊重腓利門的決定。因為在神的國度中，真正有價值的善行，必須是甘心樂意，而不是出於勉強。

因此，在這段經文中，我們看見幾個非常重要的屬靈真理。第一，福音能夠徹底改變一個人的生命，使一個「無益處的人」成為「有益處的人」。第二，真正的悔改，不只是停止錯誤，而是勇敢面對過去，並且尋求修復。第三，屬靈的服事與善行，必須出於甘心，而不是出於勉強。

我們也要思想：我們的生命，是否真的被福音改變？我們是否願意面對過去的錯誤？我們的服事，是出於愛心與甘心，還是出於壓力與責任？願我們都能像阿尼西謀一樣，從「無益」變為「有益」，也像保羅一樣，在愛中引導人，在真理中建立人，使一切關係，都在基督裡得著更新。

三、神的主權與關係的更新（腓利門書 15–16）

《腓利門書》第 15 和第 16 節，保羅帶領我們從更高的屬靈角度，來看這整件事的意義。

當保羅思想他與阿尼西謀的相遇時，他不禁認為，這所發生的一切，或許並非偶然的。他說：「他暫時離開你，或者是叫你永遠得著他。」（門 15）這句話的意思是，阿尼西謀的逃跑，表面看起來是一件錯誤的事，但在神的計畫中，可能被轉化為更大的祝福。保羅並沒有斷言這一定是神的安排，他用「或者」（perhaps）這個詞，表達出一種謙卑與謹慎。然而，他也沒有否認這樣的可能性。

我們從今天的角度來看，這樣的理解是相當合理的。正如有學者指出：「神能以奧秘且難以測度的方式，在不違反人的自由意志下，調動各樣的事情，使惡轉為善。」[1]（參照：創 45:5, 8 – 9；50:20）

[1] Jackson, Wayne. A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. Stockton:Christian Courier, 2011, 484.

在《創世記》的記載中，約瑟被他的哥哥們賣到埃及，這實在是一件極惡的事，但也因為如此，約瑟成了埃及的宰相，救了他全家人。最後約瑟對他的哥哥們如此說：「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，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，成就今日的光景。」（創 50:20）

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阿尼西謀在羅馬遇見保羅，是出於神的帶領與安排。但更值得我們學習的是保羅的態度。他雖然看見神可能在其中作工，卻沒有過度武斷地下結論，而只用「或許」一詞輕輕帶過。

這提醒我們一個重要的屬靈原則：我們可以相信神在背後掌權，但不需要對每一件事都作出絕對的判斷。只要我們確信神知道我們的需求，並且顧念我們（參照：彼前 5:7），這就足夠了。

接著，保羅指出一個更關鍵的改變。他說，阿尼西謀「不再是奴僕，乃是高過奴僕，是親愛的兄弟」（門 16）。這句話，揭示了福音的力量——它不只是改變一個人的行為，更改變人的身份與關係。

在基督裡，一切的界線都被打破了。無論是種族、地位、或社會身份，都不再成為區隔人的標準。保羅曾說：「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。」（加 3:28；參照：西 3:11）因此，阿尼西謀不再只是腓利門的奴僕，他乃是神家中的一員，是一位主內弟兄。保羅在這封信中一再強調「弟兄」這個稱呼。提摩太是弟兄，腓利門是弟兄，而如今，阿尼西謀也是弟兄。這表示，在基督裡，他們之間的關係，已經被重新定義了。

然而，這並不表示阿尼西謀從此不需要再履行他的責任，而是表示這段關係已經改變了。腓利門需要以公義、公平來對待他（參照：西 4:1），而阿尼西謀也應當誠心順服，不做表面工夫，而是出於敬畏神的心來服事（參照：西 3:22-23）。

這段經文帶給我們極深的提醒。有時候，我們生命中的挫折與錯誤，可能正是神轉化為祝福的起點。福音能夠改變人的身份，使人從破碎中重建，從錯誤中更新。重要的是，在基督裡，我們彼此之間的關係，也應當被重新看待。我們不再只是按照世俗的身份彼此對待，而是以「弟兄姊妹」的身份彼此相待。願我們都能用這樣的眼光，看待我們身邊的人，也讓福音真正改變我們的生命與關係。

四、在基督裡的接納與饒恕（腓利門書 17-20）

保羅在書信的開頭，稱腓利門為「親愛的同工」（門 1），也就是說，他把腓利門視為在主裡一同服事的夥伴。保羅現在以這樣的關係為基礎，提出一個極具挑戰的

要求。他說：「你若以我為同伴，就收納他，如同收納我一樣。」（門 17）這句話的意思非常直接——保羅要求腓利門，用接待保羅的方式，來接待阿尼西謀。

在保羅的眼中，他們三人都是在同一個屬靈的家庭裡。雖然阿尼西謀從前對腓利門是無益的，但如今已經因福音改變，成為有益的人。保羅深信，腓利門既然會接待他，也應當同樣接待這位悔改的弟兄。

這樣的呼籲，讓我們想到主耶穌在《馬太福音》第 25 章所說的話。主說：「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」（太 25:40）。因此，如果腓利門一時看不見阿尼西謀的價值，也應當把他當作保羅來對待。

然而，保羅的請求並不是沒有考慮到現實的困難。他知道，阿尼西謀過去的行為，已經在兩人之間造成了裂痕。因此，他並沒有要求腓利門忽略這些問題，反而主動提出一個驚人的承擔。他說：「他若虧負你，或欠你什麼，都歸在我的帳上。」（門 18）這表示，無論阿尼西謀曾經造成什麼損失，保羅願意為他承擔。

經文並沒有明確說明阿尼西謀究竟做了什麼。也許他曾偷竊，也許他的逃跑讓主人遭受經濟損失，甚至可能花費時間與資源去尋找他。但無論如何，保羅願意承擔一切，使這段破裂的關係得以修復。更進一步地，保羅親自寫下保證。他說：「我必償還，這是我——保羅親筆寫的。」（門 19）這不只是口頭的承諾，而是一種正式的擔保。保羅願意用自己的名聲來確保這件事能夠解決。接著，他又補充一句話：「我並不用對你說，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。」（門 19）這句話，很可能指的是腓利門的信主，是透過保羅的教導而來的。換句話說，腓利門在屬靈上欠了保羅極大的恩情。這樣的提醒，不是為了施壓，而是從屬靈關係的角度，再次觸動他的心。

然後，保羅再次稱腓利門為「弟兄」，他說：「兄弟啊，望你使我在主裡因你得快樂，並望你使我的心在基督裡得暢快。」（門 20）這裡的「兄弟」，再次提醒他們之間是屬靈的家人。而且，保羅相信，腓利門有能力帶給他喜樂與安慰。

在前面第 7 節，我們已經看到，腓利門曾使眾聖徒的心都得著暢快。現在，保羅期待他也能做同樣的事——只是這一次，是藉著接納並饒恕阿尼西謀，使使徒的心得暢快。當保羅說「使我的心在基督裡得暢快」時，他其實是在期待一件事：就是當阿尼西謀謙卑悔改，而腓利門也願意饒恕接納時，這段關係就能在基督裡得到真正的修復。

同時，我們也不能忽略一點——這一切都是「在基督裡」發生的。因為一切屬靈的福氣，都是在基督裡（參照：弗 1:3）。保羅整個論證的力量，正是建立在這個事實上：無論地位如何，所有基督徒都同樣是主的僕人（參照：西 3:22–4:1）。

在這段經文中，我們看見保羅對阿尼西謀的愛，是何等深切。他相信，過去的一切已經過去，因為這個人已經被主的寶血潔淨了（參照：啟 1:5；徒 22:16）。雖然保羅與腓利門有深厚的情誼，但他並沒有偏袒任何一方，而是站在福音的立場上，呼籲成熟的基督徒去饒恕悔改的人。

更令人感動的是，保羅不只是口頭勸勉，他願意付上代價，承擔別人所虧欠的，只為了促成一段關係的和好。這正是福音的精神——不是計較對錯，而是追求恢復；不是堅持權利，而是願意付出代價去成全他人。

願我們也能學習這樣的愛，使我們在基督裡的關係，真正得著醫治與更新。

第三課 結語與應用 (腓利門書 21-25)

我們現在來到《腓利門書》的最後一段——21 到 25 節——保羅的結語。

當我們回顧前面的內容，可以發現，整封書信最核心、也是最困難的部分，其實在第 20 節已經告一段落了。保羅已經清楚表達了他的請求，也用極大的愛心與智慧，處理了腓利門與阿尼西謀之間那段敏感而複雜的關係。換句話說，最關鍵的問題已經提出來了，最重要的勸勉也已經說明了。接下來所剩下的，就是收尾的部分。

在這最後的經文中，保羅將會簡單地總結前面所說的內容，表達他對腓利門的信心；他也會提到未來的行程安排；接著，轉達同工們的問安；最後，給出一個屬靈的祝福作為結束。

我們可以想像，當保羅寫到這裡時，他的心情與前面會有所不同。前面的內容充滿張力，需要非常謹慎地措辭；但到了這裡，那最困難的部分已經過去了。如果說保羅在寫這封信的過程中，曾經帶著某種壓力與負擔，那麼當他寫到第 21 節時，他似乎可以稍微鬆一口氣了。

他可以安然地繼續寫下去，用一種更輕鬆、更親切的語氣，與這位他所愛的弟兄——腓利門——分享他最後的心意。然而，雖然這是結語，但這幾節經文並不是形式上的收尾。相反地，在這簡短的話語中，仍充滿了屬靈的深意，也為整封書信畫下一個美好的句點。

因此，讓我們帶著同樣專注的心，一起來看這最後的幾節經文，看看保羅如何在結束時，再一次彰顯出福音的智慧與愛心。

一、保羅的信心（腓利門書 21-22）

使徒保羅在提出完整的請求之後，接下來，他表達了對腓利門極大的信心。他說：「我寫信給你，深信你必順服，並且知道你所要行的必過於我所說的。」（門 21）這句話顯示出，保羅不只是提出請求，更對腓利門的回應充滿信心。他了解腓利門的為人，知道他是一位樂於鼓勵他人、關心神國、並且充滿愛心與信心的基督徒。因此，保羅相信，他一定會以恩典與憐憫來對待這位新進的弟兄——阿尼西謀。

但保羅的信心，並不僅限於腓利門能夠解決他與阿尼西謀之間的問題。他更進一步表達對腓利門的期待。他說：「此外你還要給我預備住處；因為我盼望藉着你們的

禱告，必蒙恩到你們那裏去。」（門 22）這句話讓我們看見，保羅相信腓利門不但會順服，也會持續為他禱告，並且在他獲釋之後，願意接待他。

這樣的請求，其實具有兩個重要的意義。第一，這表達了保羅渴望親自探訪腓利門，以及歌羅西教會的心願。第二，這也再次強調，保羅仍然把腓利門視為「親愛的同工」。在當時的文化中，接待客人是一種雙向的接納，不只是主人接納客旅，也是客旅對主人的肯定。因此，這樣的請求，顯明他們之間的關係依然親密穩固，沒有因為阿尼西謀的事而受到破壞。

同時，我們也看見保羅對腓利門回應的信心，是有根據的。第一，他了解腓利門過去的表現——他愛弟兄、信心堅固、樂於分享，也常常使聖徒得著安慰。第二，他了解腓利門的屬靈程度——他不只是達到要求，而是常常超過所求所想，願意多走一里路。第三，他知道腓利門是一位禱告的人，並且常常為他代禱。因此，保羅相信，這樣一位成熟的基督徒，不會用報復來回應傷害，而是會用恩典來回應悔改。

這段經文也帶給我們一個很深的提醒。我們的生命，是否讓別人對我們有這樣的信心？當別人想到我們時，是否會相信我們會選擇饒恕，而不是報復？會選擇恩典，而不是計較？

保羅對腓利門的信心，不只是對一個人的肯定，更是一種屬靈生命的展現。願我們的生命，也能成為這樣的屬靈之光，使人因著認識我們，而更加確信——福音，真的能改變人心。

二、保羅最後的問安（腓利門書 23-25）

接下來，我們來到《腓利門書》的最後一段。在這段經文中，使徒保羅提到與他同工的幾位弟兄，並以祝福作為全信的結束。

第 23 和 24 節說：「為基督耶穌與我同坐監的以巴弗問你安。與我同工的馬可、亞里達古、底馬、路加也都問你安。」

保羅首先提到一位重要的同工——「為基督耶穌與我同坐監的以巴弗」。這位以巴弗，在《歌羅西書》中也被提到，是一位基督忠心的執事，曾將福音傳到歌羅西，並把當地信徒的愛心帶給保羅（西 1:7-8；4:12）。至於他是否真的與保羅一同被囚禁，或者是因為忠心服事主而被稱為「同坐監的」，學者之間有不同看法。但可以確定的是，他是一位為主付代價、忠心事奉的同工。

接著，保羅提到幾位與他一同服事的人：馬可、亞里達古、底馬，以及路加。這些名字也在歌羅西書 4:10-14 中出現，顯示這封信與《歌羅西書》確實是在同一時間寫成的。

其中，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。他曾經在早期的傳道之旅中讓保羅失望（參照：徒 15:37-38），但後來與保羅恢復關係，並成為一位可靠、有用的同工（參照：提後 4:11）。這一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，因為這正好與保羅在這封信中所鼓勵的原則一致——關係可修復，過去的失敗可被更新。

亞里達古是馬其頓的帖撒羅尼迦人（徒 27:2），曾與保羅一同經歷各樣的事奉與患難，在《歌羅西書》中也被稱為「同坐監的」（西 4:10）。底馬則是一個令人惋惜的人物，因為他後來貪愛現今的世界，離開了保羅（提後 4:10）。而路加，被稱為「親愛的醫生」（西 4:14），他是外邦人，也是新約中重要的作者之一，寫下了《路加福音》和《使徒行傳》。在保羅生命的最後時刻，路加仍然忠心地陪伴在他身邊（提後 4:11）。

保羅稱這些人為「同工」，這個稱呼他也曾用在腓利門身上。這表示，在神的國度裡，他們都是一同勞苦、彼此配搭的工人。

保羅用「問你安」而非「問你們安」，顯示這是一個特別針對腓利門個人的問候，也表達出這封信雖然有教會的層面，卻仍然具有很強的個人關懷。

最後，在第 25 節，保羅以一句簡短卻充滿力量的祝福，結束這封信：「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常與你們同在。」《新譯本》這句話不只是形式上的結語，而是一個深切的禱告。這個祝福語，不只是給腓利門個人，也包括亞腓亞、亞基布，以及在他家中聚會的教會（2 節）。當他們面對如何處理阿尼西謀這件事時，他們需要的，不只是理性的判斷，更是主的恩典，來幫助他們保持正確的心態，作出合神心意的決定。

這封信以「恩惠」（grace）開始，也以「恩惠」（grace）作結束。因為只有在主的恩典中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才能真正得著修復與更新。願主的恩，也常在我們的心裡，使我們在一切的人際關係中，都能活出福音的真實與美好。

三、《腓利門書》的屬靈精華[2]

雖然《腓利門書》只有短短二十五節，但這卷書卻蘊含著極其豐富、歷久彌新的屬靈真理，對我們今日的世界仍然具有深遠的意義。讓我們一同來思想其中幾個重要的屬靈精華。

首先，是基督徒的倫理觀。這封書信清楚地彰顯了基督徒應有的道德原則。保羅與阿尼西謀都深信，正確的事就是讓阿尼西謀回到主人那裡，並修復過去的錯誤。從現代人的角度來看，這似乎是難以理解的——一個逃跑的奴僕，為何還要回去？然而，在當時的社會中，奴隸制度是合法且普遍的制度。基督徒並沒有用暴力去推翻這個制度，也沒有走上街頭進行抗爭，而是選擇活出基督的生命，讓福音的影響如同酵一般，慢慢地改變整個社會。

更重要的是，這些屬神的人所關心的，不是「什麼是最安全的？」也不是「什麼是對我們最有利的？」而是——「什麼是正確的？」這正是真正屬靈品格的表現。

接著，我們看到的是勇氣。這封書信也是一篇對勇氣的極大見證。阿尼西謀雖然只是初信的基督徒，但他願意去做正確的事。要知道，在當時，奴僕的主人對他擁有完全的控制權，可以隨意鞭打，甚至處死。一個逃跑的奴僕，可能會被在額頭上烙上「F」的記號，代表「逃犯」（fugitive）。阿尼西謀並不知道自己將會面對什麼樣的後果，但他仍然選擇回去。這是一種極大的勇氣。

第三，是福音對社會的影響力。這封書信在歷史上對人類社會產生了深遠的影響。有人說，沒有任何一份文件，比這封信更深刻地改變了人類對奴隸制度的看法。保羅勸勉腓利門，要接納阿尼西謀「不再是奴僕，乃是親愛的兄弟」。當一個人開始用「弟兄」的眼光來看待他人時，主人與奴僕的關係就逐漸失去了意義。法律或許只能約束人的行為，但福音卻能改變人心。正是這樣的福音力量，最終促成了歷史上奴隸制度的廢除。

第四，是神的眷顧與帶領。這封書信讓我們看見，神的手可能在我們意想不到的情況中運行。保羅說：「他暫時離開你，或者是叫你永遠得著他。」（門 15）雖然保羅沒有斷言這一切一定是神的安排，但整個事件似乎充滿了神作為的痕跡。這裡「離開」（was parted）在原文裡是被動語態（意謂「被分開」），這裡暗示有一位更高的主宰，也就是神自己，在背後運作。然而，神如何在不違反人自由意志的情況下，安排萬事，仍然是我們難以完全明白的奧祕。

[2] https://christiancourier.com/articles/nuggets-from-the-book-of-philemon

第五，是以勸勉勝過權柄。這封書信也是一個溫柔勸導的典範，而不是強制命令的表現。保羅完全可以用使徒的權柄命令腓利門，但他選擇用愛心來引導。他說：「你若以我為同伴，就收納他，如同收納我一樣。」（門 17）保羅甚至願意為阿尼西謀承擔一切的虧欠，並提醒腓利門在屬靈上也欠他一份恩情。同時，他還提到自己將來可能親自拜訪，請對方預備住處。這一切，都像是在溫柔地推動腓利門，做出正確的決定。

第六，是對失喪之人的關懷。這封信提醒我們，不要低估福音的能力。阿尼西謀來自弗呂家地區，而當時那地的奴僕名聲不佳。但保羅並沒有把他看作是一個無可救藥的人，而是看見他內在的潛力，看見他可以成為基督的僕人。結果證明，福音確實改變了他。這提醒我們，無論一個人的背景如何，只要有顆誠實的心，福音都能在他心裡動工。

最後，是一個永恆的眼光。這封短短的書信，其實也蘊含著深刻的永恆信息。保羅說：「叫你永遠得著他。」（門 15）這裡的「永遠」，暗示的不只是今生的關係，而是延續到永恆的關係。如今，阿尼西謀已經成為弟兄，他與腓利門之間的關係，不再只是地上的主僕關係，而是屬靈的家人關係，並且這種關係將延續到永遠。

這也提醒我們一個寶貴的真理：屬靈的關係，不會因死亡而結束。這是一個何等令人振奮的盼望！

總結來說，《腓利門書》雖然篇幅短小，卻充滿喜樂與力量。或許有些人忽略了這卷書，但若我們仔細研讀，必定能從中得著極大的造就與祝福。願我們都能珍惜這卷書，從中學習，並讓這些真理，真實地活在我們的生命當中。

四、結語補充：從《腓利門書》看今日世界

在結束《腓利門書》的學習之前，讓我們再思想一段非常值得深思的話，作為這卷書的一個補充與延伸。

有學者這樣說：「在這封簡短的書信中，其實觸及了許多當代的重要議題。《腓利門書》的真理，揭露了我們這個時代許多社會與神學思想的問題。那些受到自由派『社會福音』影響的人，往往難以理解保羅處理這個真實社會問題的方式。」

現代許多社會、神學與政治思想，是建立在一種「自然主義的人文觀」之上。也就是把人看作一種沒有真正理性與自由的存在個體，認為人的選擇，其實只是由遺傳與環境所「塑造」出來的。因此，他們相信，只要改變一個人的環境，就能改變這個人。於是，人們認為，只要提供足夠的物質條件——食物、住所、醫療、教育、藝術

活動與娛樂——就可以建立一個「烏托邦」的理想社會。他們主張：「先改變社會環境，人自然就會改變。」

然而，《腓利門書》所呈現的真理，正好與這種觀念形成鮮明的對比。

- 福音的方向，不是從外在環境開始，而是從人的內心開始。保羅並沒有試圖直接改變羅馬的奴隸制度，也沒有推動社會革命。他所做的，是把福音帶進人的生命，使一個逃跑的奴僕成為弟兄，使一位主人學會饒恕與接納。
- 他不是先改變制度，而是先改變人心。當人心被福音改變之後，關係就會改變，最終連整個社會也會被更新。

因此，有人總結說：「《腓利門書》的真理，正是對社會福音思想的一種駁斥。」[3]

這對我們今天有極大的啟示。如果我們所處的國家或社會，沒有按照神的旨意而行，那麼真正的解決方法，不是依靠制度改革、政策調整，或改善外在條件。**真正的答案是——傳福音以改變人心。**

當每一位基督徒都盡力把身邊的人帶到基督面前，讓更多人悔改、重生、生命被改變時，整個社會就會開始轉變。當人被改變，國家就會被改變。當福音進入人心時，真實的更新才會發生。

因此，我們不只是要關心社會，更要看重靈魂；不只是要改善環境，更要傳揚基督。願我們都能從《腓利門書》中學習，看見福音真正的力量，並且忠心地去實踐，把這份生命的改變，帶給更多的人。

願主使用我們，成為改變世界的器皿。

[3] Holland, Tom, Living Message of Philemon, The Living Messages of the Books of the New Testament. Jonesboro, AR: National Christian Press, 1976.